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字第254號

原告 榮日福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胤湘

被告 幾米屋內工作室

法定代理人 柯秋霜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之聲明二、三部分，均駁回。

上開經駁回部分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二、三，均未臻明確、具體。訴之聲明三請求被告負擔之金額究竟為幾，各項費用之主張為何，均語意不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。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文到五日內具狀補正，原告仍未依前開意旨補正明確一定、具體適於強制執行之聲明，原告起訴之聲明二、三之起訴不合程式，爰予以駁回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遷讓

01 返還房屋部分，另行審結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03 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范欣蘋